

投資詐騙廣告氾濫 立院財委會要求研議究責數位平台

2023-03-02 15:45 中央社 / 台北 2 日電

立法院財委會臨時提案通過，針對社群平台投資詐騙廣告氾濫，應研議要求數位平台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向數位平台課責，並請金管會在 1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社群平台頻繁出現投資詐騙廣告，立法院財委會今天臨時提案，金管會作為證券投資主管機關，應主動從源頭阻斷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將數位平台視為廣告媒體業、向數位平台課責，要求數位平台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財委會臨時提案通過，建請金管會會同數位平台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，研擬對數位平台允許非法投資廣告究責的作法，並請金管會 1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則表示，行政院打詐平台已有指示，金管會將於 3 月上旬邀請 Google 及 Meta 兩家社群平台業者及數位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、刑事局等跨部會討論，研議針對相關金融投資廣告在登載前先建立篩選或確認合法

機制。

至於若有不合法投資廣告，誰有權限開罰、究責會限於廣告主還是及於數位平台等，黃天牧表示「目前都還在討論中」。

黃天牧指出，現在大家的期待是，與其等待後端收拾、不如從源頭規範，因國外已有金融監管機關與社群平台合作的例子，後續將請社群平台業者與政府部門跨部會討論可以做到什麼程度。